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為落實合作備忘錄之建教合作，及培育優良海事人才，由甲方提供乙方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專業技能之訓練與實習機會，經甲乙雙方協議訂定本合約，以茲共同遵循。

一、實習期間與實習名額

1. 甲方提供乙方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學生專業實習之機會。
2. 實習人數：○○○、○○○等○人。（附實習生名單）
3. 實習期間自中華民國（下同）○○○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合計○○小時。
4. 相關實習工作時間及人力配置甲方得依照其需求安排，但甲方於合理情況下得配合實習學生時間，例外進行彈性調整。

二、實習範圍

1. 依甲方需求安排乙方學生至甲方進行業務實習，實習學生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直接指導監督，遵守甲方公司政策、工作規則、安全規範及其他有關之工作規定。
2. 甲方應於實習期間內提供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3. 雙方職責
4. 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培訓專業實務技能。
5. 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6. 實習期間由實習單位主管負責督導學生，以培育優良海事人才。
7. 實習期間乙方得安排指導老師及實習暨就業輔導組赴甲方工作場所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惟實際訪視時間應由雙方協商後另定之。
8. 實習薪資及保險

□ 甲方支付實習學生薪資或生活津貼以月薪計，每月給付新臺幣 元。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乙方實習生，並辦理勞健保等相關保險事宜。

□ 甲方僅提供學生實習機會，無須支付實習學生薪資，且不提供員工可享有之勞健保、勞退金等福利，甲方與實習學生間不成立僱傭關係，本合約為無薪實習。但甲方得提供乙方實習學生獎助學金，以提升學生的實習意願與學習動機。

1. 保密義務
2. 乙方或實習學生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甲方資料、文件，皆屬甲方著作及/或商業機密，除經甲方事前同意外不得洩露或交付予第三人，或做為任何教學以外之目的使用。乙方應責成學生遵守本條項約定。
3. 本條款之保密義務於本合約終止或期滿後，仍然有效。
4. 違約

乙方或實習學生如違反本合約約定或有其他違法情事，致甲方受有任何損失或受政府主管機關處罰時，甲方得逕行終止違反者的實習機會或終止本合約，且違反者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並由乙方負連帶賠償責任。

1. 附則
2. 本合約如有其他未竟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以簽署書面協議方式約定之。
3. 本合約書自雙方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第一條實習期間屆滿後，且雙方已無任何未竟義務為止。
4. 甲、乙雙方若因本合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5. 本合約書製成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乙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校 長：張清風

地 址：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統一編號：00501503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